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HW/ES/3/24 Pt. 2 (01)
來函檔號 CB(3)/PAC/R38

電話號碼： 2973 820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傳真： 2537 120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

就你於五月三十日來信，要求療養院宿位的規劃比率，及政府為滿足長者住宿服務的需求已採取的措施兩方面的補充資料，現將所需的補充資料載列於下文。

療養院宿位的規劃比率

2. 首先，我想指出，根據我在五月二十四日覆函附件一所提供的數字，2001/02 年度療養病牀的總數為 2 851 張，即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3.8 張療養病牀。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前，療養病牀的總數將會增加 100 張，即增至 2 951 張，因此規劃比率將提高至每 1 000 名長者設 3.9 張療養病牀。此外，我亦想指出，政府在 1997/98 年度曾承諾在 2002/03 年度

內會多提供 1 000 張療養病牀的政策目標應可如期達致。

3. 至於每 1 000 名長者設 5 張療養病牀的規劃比率，我在先前的覆函中也提過，自一九八一年定下該規劃比率以來，為體弱長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有多項重要的發展，當中包括一九九一年醫院管理局成立後提供醫院病牀的規劃機制的演變，以及加強在社區及住宿服務中實踐「持續照顧」，以照顧缺損程度較高的體弱長者。

4. 我想澄清一點，政府並沒有取消這規劃比率，但考慮到這目標在二十多年前定下，而隨著上述發展，這規劃比率已不合時宜，需要檢討。此外，政府亦認為，檢討除須考慮規劃比率外，亦應包括研究對療養病牀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醫管局在提供療養病牀所擔當的角色。由於這是個複雜的課題，政府需要一段時間來擬訂建議。待我們就個別範疇擬好具體建議後，我們會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

應付住宿服務需求所採取的措施

5. 政府會繼續以照顧體弱長者的護理需要，包括他們對住宿服務的需求為首要工作。然而，我想指出，住宿服務輪候冊（約有 27 000 名申請人）並未能全面反映真實需要，因為：

(a) 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並沒有接受過統一評估機制的護理需要評估；以及

(b) 約五成申請人是居於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或居於受資助安老院舍，並正接受照顧程度較低的護理服務；或正在接受某種家居及社區服務。

6. 政府會繼續致力改善服務，使服務增值，以滿足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推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來，符合資格接受住宿服務的長者可選擇接受新服務以代替住宿服務，亦可選擇在輪候宿位期間接受新

服務。目前，約有 29 000 名長者正接受一系列社區服務，包括「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人數較 1997/98 年度增加約六成。政府有意重整和提升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確保當統一評估機制為體弱長者評估他們所需的護理需要後，我們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護理服務。

7. 與此同時，政府亦會繼續以有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參與營運的混合模式，提供能夠切合長者需要的住宿服務。本港現時約有 26 000 個受資助的宿位，較 1997/98 年度增加約 62%。在 2002/03 年度，政府將會增設 1 600 個受資助宿位。

8. 政府會參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所得經驗，以及根據統一評估機制為長者評估的護理需要，定期檢討長期護理服務（包括住宿服務）的提供。

9. 我希望上述補充資料將有助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進一步研究審計署就長者住宿服務所作出的檢討。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

副本送：庫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審計署署長